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 9. 18日
文	字第1374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美娟
電話：7134000*6131
傳真：7242966
電子信箱：hsu0222@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073692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春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違者，依醫療法第103條論處，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確實遵行。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71666025號函辦理。
- 二、按衛生福利部於105年11月17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令公告醫療法第86條第7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包括「標榜生殖器官整形」。
- 三、次按「藥事法」第75條規定，藥物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核准內容刊載。若案內產品欲新增產品之用途或適用範圍，應依藥事法第46條規定，由許可證持有藥商備齊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變更。爰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器材之名稱、療程或效能等事項，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範圍為限，前經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9日以衛部醫字第1031662475號、1031660858號函釋在案。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未曾核准具陰道回春效能之醫療器材。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示：1. 轉知開業院所遵行，

2. 刊網站

3. 備查。

刊FB, 網站

王欽欽

107/9/19

康維敬 9/18, 2018